

浙大发计〔2018〕21号

浙江大学印发《浙江大学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

2018年9月25日

浙江大学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有关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校评审费发放工作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审，是指学校重大项目评估论证、学科评估、学位评审、教育教学成果评审、各类学生毕业论文评阅答辩、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及人才工作评审、学生活动或竞赛评审、建设工程以及采购项目论证、咨询、评标和验收等。

第三条 由学校或学校有关部门、学院（系）、单位组织的上一条所述各类评审，可按规定向被邀请的校内外专家支付评审费。

第四条 评审费的发放标准详见附件。

第五条 科研项目中发生的专家咨询费，按所属科研项目适用的国家和浙江省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各类政府采购项目中发生的专家评审费，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领取评审费：

- （一）组织评审的本部门、学院（系）、单位工作人员；
- （二）因履行岗位职责而参与评审的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因履行职责而参与评审的学校各类议事协调和临时

机构成员。

第八条 评审费应当通过银行卡发放，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九条 有关部门、学院（系）、单位应据实填报评审项目和实际参与评审的专家名册，严禁虚报、超报、重报套取评审费。对于以任何形式套取评审费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浙江大学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发计〔2010〕1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浙江大学评审费发放标准一览表

附件

浙江大学评审费发放标准一览表

评审费项目	发放标准（税前）
重大项目评估、学科评估、学位评定、教育教学成果评审、基建项目前期论证	<p>（一）以会议等现场形式组织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 1600—2400 元/天； 2. 高级职称人员 800—1600 元/天； 3. 会期为半天的，按全天标准的 60% 执行；会期超过 2 天的，第三天及以后按全天标准的 50% 执行。 <p>（二）以通讯等其他形式组织的：按次计，每人每次按以会议等现场形式组织的第一天标准的 20%—50% 执行。</p>
各类学生论文评阅、答辩费	<p>（一）博士生：评阅 5—8 人，每人 300—800 元/生；答辩委员 5—7 人，每人 300—800 元/生；答辩记录 100—150 元/生。</p> <p>（二）硕士生：评阅 3—4 人，每人 200—500 元/生；答辩委员 3—5 人，每人 200—500 元/生；答辩记录 50—100 元/生。</p> <p>（三）本科生：答辩委员 3—7 人，每人 50—100 元/生；答辩记录 30—50 元/生；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和复评 100—300 元/生。</p> <p>（四）全外文论文评阅，可按以上评阅标准上浮 30% 执行。</p>
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、人才工作评审	500—1500 元/人/次
各类竞赛（活动）评审	300—800 元/人/次，全国性竞赛（活动）可上浮 50%。
采购项目评审（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等）	<p>（一）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、询价项目：半天 500 元/人，超过半天的，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/人。连续评审时间不超过 8 小时的，评审劳务费最高不超过 1000 元；连续评审时间超过 8 小时的，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200 元/人。</p>

	<p>担任评审组组长的专家增发 100 元/人。</p> <p>(二) 论证、复议、履约验收等项目：2 小时以内的，300 元/人；超过 2 小时的，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/人。最高不超过 1000 元。</p> <p>(三) 到达评审现场后项目未进行评审或专家因回避等原因未参与评审的，200 元/人；项目评审后中止程序的，按实际评审时间计算，参照第 (一)、(二) 点的标准执行。</p>
其他项目评审	未列入的其他咨询评审费可参照以上相近项目评审费发放标准执行，由项目主管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批后发放。

抄送：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党工委，
工会、团委。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8年9月25日印发
